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59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杜毅，男，1964年10月25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20号5-6-2。

被执行人：齐俊红，女，196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20号5-6-2。

被执行人：杜洪武，男，1991年12月7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20号5-6-2。

被执行人：沈阳合信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1号3-13门。

法定代表人：杜毅，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482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0年5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洪武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20号5-6-2（建筑面积119.5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32277）的房产。又于2021年11月2日依法委托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1

月12日作出辽蓝房评字[2021]第1117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159,0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洪武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 20 号 5-6-2（建筑面积 119.57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3227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